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文件

厦翔教〔2018〕80号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2018年秋季小学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局属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2018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翔安区 2018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精神，根据《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 2018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厦教基〔2018〕8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招生原则

继续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组织所划定的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坚持“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派位入学。

二、招生对象

翔安区户籍或居住在翔安区符合政策条件的年满 6 周岁（2011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三、报名时间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港、澳、台、华侨、外籍适龄儿童，以及享受政策性照顾的人才子女、军人子女的报名时间为 7 月 8 日、7 月 9 日。

符合积分入学基本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网络预约报名时间为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

四、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办法

（一）各小学实行划片招生，招生片区划分详见附件 1，优先招收片区内翔安区户籍适龄儿童。各小学应于报名前 1 周在划定的片区张贴招生通告。

（二）片区招生对象的界定：

1. 片区招生对象必须符合“两一致”，即适龄儿童与父母或者父母一方户口一致，实际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一致（指适龄儿童及其家长在其户口所在地招生片区内的住房是实际住所）。

2. 片区招生对象所落户口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超过截止日期取得户口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3. 厦门外国语学校翔安附属学校小学部、新翔小学、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厦门五缘实验学校翔安分校小学部、各镇（街）中心小学的招生对象除符合“两一致”外，还应满足以下条款之一：

①适龄儿童的父（母）持有片区房屋产权（父亲或母亲所占房屋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下同）的，适龄儿童及其父（母）还应在片区实际居住一年以上（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入住），新入住的新建商品房除外。

②适龄儿童的父（母）确无房产，租住片区房屋的，所租住的房屋应为家庭唯一居住地，适龄儿童及其父（母）还应在片区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手续。

③适龄儿童的父（母）购买的片区房产（持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和购房票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的，且在片区外没有其他产权房，该住处为其唯一实际居住地，实际拥有并与其适